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1)委任執行董事；及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梁福順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何志遠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兩者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任命」)。

梁先生及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先生

梁福順先生，七十四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梁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並曾於香港政府房屋署(香港房屋委員會之執行分部，負責管理香港的公共房屋)工作三十五年，其離職前最後擔任總技術主任(建築工程)。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梁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可由梁先生或本公司向對方送達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梁先生將有權收取10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何先生

何志遠先生，五十歲，於建築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項目估算及採購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於香港多間總承建商及建築顧問公司工作，並於二零一六年開展其個人業務。

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何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二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何先生之執行董事任命可由何先生或本公司向對方送達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何先生將有權收取60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及何先生各自(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梁先生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梁先生及何先生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任命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先生及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冼國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冼國持先生及何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梁福順先生、歐陽偉基先生、張俊文先生及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